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補充資料文件

### 在《家庭暴力條例》下為“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提供保護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恢復在《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下為“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所提供的保護。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要求的立場。

#### 《條例》及《條例草案》為兒童提供的保護：有關的政策考慮

2. 《條例》容許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在其本人或與其同住的兒童曾遭另一方騷擾的情況下，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在《條例》下，申請人與該兒童的關係並不重要 — 只要該兒童是與申請人同住並遭申請人的配偶／同居者騷擾，申請人便可申請強制令，以保護該兒童免再被騷擾。

3. 在檢討《條例》期間，我們曾收到各界人士的意見書，認為《條例》為兒童提供的保護有相當的限制。舉例來說，現時的法例不容許為防止施虐者騷擾與其同住(相對於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或與他親屬(例如祖父母)同住的兒童而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此外，除了通過與其同住的成年人提出申請強制令外，兒童不可提出有關申請。

4. 在考慮被諮詢團體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撤銷“同住”的規定，並以“家庭關係”來界定《條例》所涵蓋的保護範圍。因此，根據《條例草案》，強制令將涵蓋申請人或答辯人的任何子女(包括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至於該名未成年人是否與申請人同住，法院無需考慮。此外，根據《條例草案》，如未成年人曾遭其任何指明親屬<sup>1</sup>騷擾，則不論該未成年人是否與上述親屬同住，都可經由起訴監護人申請強制令。

5. 委員在歡迎政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擴大對未成年人的保護之同時，亦關注到在《條例草案》中刪除“同住”的規定後，與申請人同住但與申請人無親屬關係的未成年人將不被納入日後《條例》的涵蓋範圍內。

---

<sup>1</sup> 包括該未成年人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堂姊妹，或上述親屬的配偶。

##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正如我們在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曾解釋，無論是《條例》還是《條例草案》均非旨在解決所有同居一處的人之間的暴力問題。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在《條例草案》集中保護按《條例草案》界定為有家庭關係的人士。在這個背景下，我們已建議刪除“同住”的資格規定，讓遭父母或指明親屬騷擾的未成年人，而不論其是否與申請人或施虐者同住，均可根據《條例》尋求保護。

7. 此外，我們亦曾向委員解釋，任何未成年人如受到在《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以外的人騷擾，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尋求保護。該條例賦權法院就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未成年人，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未成年人，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我們仍然認為在考慮為有關未成年人提供保護時，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向法院申請保護令及免除未成年人與施虐者接觸，是更為合適和有效的方法。

8. 儘管如此，我們亦理解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立場，其主要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的整體目的是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但若實施《條例草案》後會令某個類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最終不再繼續受到《條例》的保護，便與政府當局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政策原意不相符。基於這項考慮，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保留對與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提供的保護，使其免受申請人的配偶或同居者騷擾，並把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受到申請人的前配偶或前同居者騷擾的該等未成年人。

9. 這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會偏離《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即集中擴大保護範圍，以涵蓋那些界定為指明家庭關係類別中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並撤銷“同住”的規定。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